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考考程表

※備註：請帶學生證



※ 114 年 7 月 10 日 (星期四)

時間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
	科目	地點	科目	地點	科目	地點
08 : 10~09 : 00	物理(17)	308	選修物理:力學 二(70) 地理探究(普通班 8、美術班 2)	304 306 307		
09 : 10~10 : 00	化學(30)	308	英語文(84)	304 306 307		
10 : 10~11 : 00	歷史(36)	308	數學 AB(74+9) 美術班數乙(2)	304 306 307		
11 : 10~12 : 00	生物(9)+ 地科(17)+	309	國語文(116)	304 306 307 308		
12 : 05~12 : 55						
13 : 00~13 : 50	英語文(85)	307 308 309	選修化學-物構 (60)	304 306		
14 : 00~14 : 50	數學(141)	304 306 307 308	公民(12) 生物-探究 A(1) 資訊科技(6)	309		

※ 114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

※備註：請帶學生證

時間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
	科目	地點	科目	地點	科目	地點
08 : 10~09 : 00	理解與表達 (下)(27)	306				
09 : 10~10 : 00	國文(49)	307 308	歷史(9) 地理(15) 美術班公民探 究(7)	306		
10 : 10~11 : 00	公民(64)	307 308	生活科技(14)+ 健康與護理 (13)	306		
11 : 10~12 : 00	地理(72)	306 307 308	選修生物：生 命(4)	306		
12 : 05~12 : 55	體育(6)	4F 綜合球場	體育(1)	4F 綜合球場		
13 : 00~13 : 50			選修地科：地 質 (28) +美術 班地科(5)	306		
14 : 00~14 : 50	生命教育(9)	306	音樂(15)	306		

補 考 注 意 事 項

1. 請務必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(四種擇一)，否則不得補考。
※未帶學生證(或有相片之證件)及學生證照片模糊之考生，須立刻至註冊組列印臨時學生證，方得應考。
2. 請依照考程表中所列之時間和地點前往應試，逾時20分鐘以上者，不准考試。
3. 下課鈴響前 20 分鐘始得交卷，並迅速離開試場，不得在教室或走廊逗留。
4. 答案卡(卷)務必填寫與劃記科目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！
※未正確劃記並書寫在答案卡(卷)上。**該科成績扣 10 分。**
※答案卡(卷)請務必清楚劃記，勿造成行政作業辨識困難！
座號請劃二碼【例如：01...劃記 0 及 1】
5. 攜帶手機等電子產品應試者，將依校規處分！
※經發現持有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智慧手錶及手環等)具有計算、鬧鐘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器材或物品；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出現個人考試座位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周邊或隨身攜帶者。**應予小過處分，並該科成績扣 10 分。**
6. 考試時飲食（含喝水）、嚼食口香糖者。(因病等特殊原因，需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請於考前持相關證明報備，並在監考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)**該科成績扣 10 分。**
7. 各科考試範圍請見網路公告。
8. 座位表將於 7/9(三)12:00 前公佈在 1 樓教務處外看板和教室外面，請同學提早到校查看。